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4号
(总第292号)
2026年5月10日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献血条例····· 1

河南省内河航运条例·····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洛阳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29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洛阳市城市提质专项工作方案
的通知.....4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李 阳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8号

《河南省献血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河南省献血条例

(2026年4月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宣传与动员
- 第三章 献血与采血
- 第四章 供血与临床用血
- 第五章 激励与优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规范和推动献血工作，建设健康河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和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献血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

本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鼓励、支持、褒奖自愿无偿献血行为，倡导全社会尊重、关爱献血者，树立献血光荣、互助互爱的良好社会风尚。

提倡符合国家规定年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鼓励

适龄健康公民多次、定期献血；鼓励稀有血型健康公民献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对献血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相关工作。

第六条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根据章程，动员和组织有关群体参与献血

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血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血液全程可追溯，质量可监控。优化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和费用核销管理流程。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献血和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相关科学研究。

鼓励医疗机构、血站、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在提高血液利用效率、保障血液安全、优化献血服务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与合作。

第二章 宣传与动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医疗机构、血

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媒体等开展献血公益宣传活动，营造关心、支持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每年六月为本省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

医疗机构、血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学行业组织和开设医疗卫生相关专业的学校等应当发挥专业优势，普及献血和临床用血科学知识。

第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开展献血公益宣传，按照规定免费刊播献血公益广告，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在本省无偿献血宣传月、世界献血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献血公益宣传。

交通枢纽站点、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献血

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用血需求和适龄公民人数等情况，拟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或者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献血活动。非国有企业、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鼓励学校将血站作为普及医学和健康科学知识的重要阵地。

高等学校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把无偿献血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在校学生献血，每年至少组织二次献血活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团体献血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

服务组织，参与献血志愿服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献血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第三章 献血与采血

第十六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非营利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血站建设，配备与血站履行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加强经费保障，保证采供血工作正常运行。

除依法设立的血站和医疗机构开展自体输血采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采血、供血业务。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城乡统筹、人口集中、方便献血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科学设置固定献血点。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点，有

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保障。

固定献血点设置后，不得随意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因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确保本区域献血量基本稳定的原则，重新选定固定献血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或者妨碍固定献血点的正常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放点，并规范设置专属停车位标志、标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流动献血车的停靠提供便利。

流动献血车在实施采血活动时，临时停放在小区和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的，免交停车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止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停放，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

第十九条 血站应当提升献血服务水平，依法向社会公开执业许可、固定献血点地址、服务时间、服务电话、献血流程、用血费用减免办理流程、投诉

途径、献血褒扬和优待政策等信息，为公众提供献血预约、信息查询、服务咨询、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等服务。

第二十条 公民可以到血站及其固定献血点、流动献血车献血，也可以参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团体献血。对献血人数较多的单位，血站可以提供上门采血服务。

公民献血时，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实告知个人健康状况并接受血站免费提供的献血健康检查。

不得冒用他人名义献血。

第二十一条 血站采集献血者血液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告知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原则，献血的种类、数量、流程、注意事项以及献血者享有的权利；

(二)对献血者身份进行核对、登记，并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采集，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四)采集全血、成分血、交替采集全血和成分血的，每次采集量及采血间隔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超量、频繁采血；

(五)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采血，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身体健康；

(六)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经岗位培训与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七)国家和本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血站应当向献血者颁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献血者误餐、交通等适当补贴，向献血者发放献血纪念品。

鼓励推行电子无偿献血证。

第四章 供血与临床用血

第二十三条 血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标准，保证血液质

量。

血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采集的血液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告知献血者，并对检测结果保密。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血站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床用血管理，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设立临床用血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科学、合理制订临床用血计划，建立临床合理用血评价制度，不得滥用和浪费血液，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分

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研究和推广节约用血的新型医疗技术。

医疗机构应当向需要用血的患者告知有关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的规定，动员和指导符合条件的患者自身储血或者其亲友无偿献血。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无偿献血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质量控制管理，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评价，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弘扬优良医德医风，临床用血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临床用血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血液用于临床；

(二)认真执行临床用血技术规范，

严格掌握临床输血适应症，制订输血治疗方案；

(三)输血前，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血液来源及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并依法签署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需要紧急输血，且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立即实施输血治疗；

(四)国家和本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全省血液调配和联动保障机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建立血液调配“绿色”通道协调机制，保障血液调配“绿色”通道便捷、畅通。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跨省调配应急所需血液或者特殊血型血液。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血液应急保障纳入当地应急保障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制定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并建立预警机

制。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导致临床用血供应紧张或者血液保障需求骤升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启动血液应急保障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应急献血，动员、引导社会公众有序献血，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血量需求为限。

遇有重大国际、国内活动，需要储备稀有血型血液的，应当落实应急保障机制，保障临床用血需要。

第五章 激励与优待

第三十一条 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在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无偿献血者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献血提供便利条件，鼓励给予献血者休息时间，并给予适当补贴、奖励。

鼓励各单位给予无偿献血者人文关

怀，制定无偿献血者优待奖励政策。

鼓励社会各界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

前款规定的优待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

第三十三条 在保证急救用血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和血站应当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临床用血，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无偿献血者享受下列优惠：

(一)献血量累计不满八百毫升的，献血后五年以内，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三倍的血液；五年后，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本人献

血量等量血液；

(二)献血量累计八百毫升以上不满一千毫升的，献血后十年以内，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所需血量；十年后，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三倍的血液；

(三)献血量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本人临床用血时，终生免费使用所需血量；

(四)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临床用血的，可以合计免费使用无偿献血者献血总量等量的血液；

单采成分血每一个治疗单位按二百毫升血量计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献血点；

(二)干扰或者妨碍固定献血点、流动献血车正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血站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个人明知献血会导致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而故意隐瞒病史等情况，给他人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故意散播不实言论，歪曲献血工作，扰乱献血秩序，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9号

《河南省内河航运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河南省内河航运条例

(2026年4月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养护与保护
- 第四章 经营与管理
-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
- 第六章 发展与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运资源，维护内河航运秩序，保障内河航运安全，促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内河航道和港口的规划、建设、养护与保护，经营与管理，安全与应急，发展与保障等水运相关活动。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内河航运发展应当确保防洪安全、生产生活用水需求，遵循畅通高效、绿色智慧、安全韧性、协同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河航运工作的领导，将内河航运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干线航道和相关港口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支线航道、其他航道和相关港口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内河航运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内河航运管理工作以及干线航道、相关港口行政执法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内河航运管理工作以及支线航道、其他航道、相关港口行政执法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内河航运工作的其他部门，行使本条例规定的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机构负责内河航运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

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体育、林业、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内河航运有关工作。

第六条 内河航运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公平竞争，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对在内河航运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内河航运航道、港口、水路运输发展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纳入本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第九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内河航道、港口规划并加强与国家和相关省规划相衔接。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能源、林业等有关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涉及航道、港口的，应当与航道、港口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航道规划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的原则。

港口规划应当适度超前，统筹考虑产业布局、港口资源条件、生态环境保护、多式联运发展等因素，合理利用岸线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审批和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省航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实行航道规划控制。航道规划控制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航道规划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在航道规划控制范围内，规划、建设永久性设施的，应当符合航道规划控

制的要求。

省航道规划控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

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应当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资金来源包括：

（一）国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经批准收取的船舶过闸费；

（三）通过临河临港区域资源开发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社会资本；

（五）依法通过其他方式筹集、收取的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航道和港口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地计划中安排。

航道和港口建设用地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航道和港口的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给。

第十五条 对港区内需要同时使用土地和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所需的土地和港口岸线应当由同一主体使用，使用期限应当保持协调。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闲置、利用率低的码头进行整合，提高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在港口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依法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

申请使用干线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申请使用支线航道和其他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深水岸线的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功能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批准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相关航道等级，向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经批准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设施。

第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依法需要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确保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的通航方案，负责方案实施，承担所需费用。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现场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发现工程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报告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航道、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核准。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港口项目的统筹和研究论证，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统筹规划、建设水上服务区。

水上服务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and 设计功能提供船舶加油、加气、加水、岸电、维修、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员休息、购物、通讯等服务，保证服务设施正常运行，保持服务区秩序良好和环境

整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和水上服务区，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工程和水上服务区应当逐步设置岸基供电设施。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干线航道和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支线航道、其他航道和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章 养护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 干线航道的养护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机构组织实施；支线航道和其他航道的养护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航道保护范围应当根据航道发展规

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

干线航道的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支线航道和其他航道的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航道保护范围涉及重要渔业水域的，还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划定。

第二十五条 涉及航道的河道采砂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航道、港口工程所产生的砂石资源，除建设、养护工程自用外，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处置，所得收益应当统筹用于本地河湖生态修复和航道港口

建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二十六条 通航建筑物应当定期保养、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干线航道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支线航道和其他航道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方案，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二十七条 修建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航道原有船舶通过能力；确实难以保持航道原有船舶通过能力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需断航的，干线航道应当征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支线航道和其他航道应当征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断航公告。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航道时，原有与航道有关的工程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予以改造，或者给予相应补偿并由原工程权属单位予以改造。改造完成后，由原工程权属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存在影响航道安全畅通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其权属单位，相关权属单位应当及时排除、纠正。

第二十九条 航道上的桥梁由其权属单位负责管理、维护；无法确定权属单位的人行桥和农用桥等桥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维护。桥梁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撞措施。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以及航道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防汛、排涝、抗旱、通航，建立航运用水联合调度机制，保障上下游航道通航需求和水位衔接，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在通航河段及其上游修建与航道有

关的工程，控制或者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设计等级所需要的水位。

在防汛、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的运用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计划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时，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报上下游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因应急调度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上下游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补能、船舶维修、捕捞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五）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应当落实全生命周期维护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范及时、安全环保的原则，保持港口基础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三条 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监管工作机制，保证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正常接收、转运和处置。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配备防污染应急器材和监控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防止对港口水域、码头以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船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保护船舶航行、停泊水域的环境，履行船舶污染防治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抛撒污染物或者废弃物。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养殖、种植活动；
- （二）倾倒砂石、泥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 （三）违法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 （四）擅自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活动；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经营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在核准的许可事项范围内依法经营。

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船舶应当依法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件。

从事港口理货、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活动，应当依法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公平的服务。

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或者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在码头、仓库、堆场、候船厅、停车场等场所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检查设施。

港口经营人应当保持港内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准确、清晰和完好，符合港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港口经营许可证；
- （二）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 （三）违法收取港口经营服务费；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船舶超载运输；
- （二）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 （三）船舶配员未达到最低标准或者船员不适任；
- （四）载运旅客的客船，同时装运危险货物航行；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船舶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船舶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船闸，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

府规定需要缴纳船舶过闸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减免船舶过闸费的，从其规定。

船舶过闸费的收取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

第四十六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内河航运安全管理，将内河航运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内河航运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及时解决涉及内河航运安全的重大问题。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通航水域内河航运安全管理工作，对重点时段和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应当加强安全巡查。

相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可能影响内河航运安全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

与内河航运安全生产相关的部门应

当相互配合、资源共享、信息共享，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内河航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内河航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四十八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体育、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等机制，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或者综合治理，加强对通航水域的巡查和监控，依法查处影响通航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船舶航行应当满足航

道的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要求。干线航道的船舶安全通航尺度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机构发布；支线航道和其他航道的船舶安全通航尺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机构发布。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二十四小时报起运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护航。

船舶过闸应当遵守有关过闸船舶管理规定，服从调度指挥，办理过闸登记手续，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吃水和货种等信息。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桥区水域。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通过。船舶航经桥区水域时，驾驶人员应当掌握通航桥孔净空尺度等参数，从限

定的通航桥孔通过。

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从事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航行、作业活动。除紧急情况或者航道疏浚、维护外，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内停泊；因紧急情况在桥区水域内停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采取防撞等有效措施并尽快驶离桥区水域。

第五十一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第五十二条 船舶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和载重线，并保持标识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智能监控系统。

船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增强安全意识，遵守作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障船舶航行安全。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机构负责船舶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的船用产品的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证书。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依法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可以按照通检互认的有关规定申请年度检验和特定类型的临时检验。

第五十四条 船舶应当足额配备消防、救生设备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

客船应当在显著位置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乘客告知消防、救生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乘客乘坐船舶、工作人员进行水上作业时，应当穿戴救生衣。

第五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

相应的财务担保。鼓励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第五十六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可以采取限制航行、单向通航、封航等交通限制性措施：

（一）恶劣天气、异常水情、自然灾害；

（二）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四）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按照规定事先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属于干线航道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批准或者备案；属于支线航道和其他航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批准或者备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整合水上应急资源，统筹建设水上搜救基地，提升水上应急救援能力。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预防与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水上搜救指挥机制，组建专职或者兼职水上搜救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水上搜救设施装备，组织开展水上搜救演练。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对参与搜救工作的各类社会水上搜救力量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奖励。

第五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

法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

第六十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水上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内河航运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控制，搜救遇险人员，妥善处置遇险船舶，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航道、港口正常运行。

第六十一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的，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港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依法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发展与保障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内河航运可持续发展，完善航道港口、多式联运、临港产业等发展布局，构建与本省产业布局相适应的现代化内河航运网络，打造中部便捷出海水运通道，为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基础支撑。

第六十四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支持、引导关联产业项目临港布局，充分利用港口资源，规划

建设临港产业园区，构建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推动港口与产业、城市的融合发展。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港口资源，拓展港口功能，加快内河港口口岸建设，推进交通运输、海关等单位协同配合，打造对外开放平台。

第六十五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健全航运用水长效保障机制，加强内河航运与水网在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协调，统筹水利枢纽与航运枢纽调度管理，推进内河航运与水网融合发展。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相邻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与保护协作，统筹协调省际航道相关事项。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同相邻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衔接，优化上下游、干支流河段联合调度，保障航运用水需求。

第六十七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以港口为枢纽

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强港口与铁路、公路、航空的规划和建设衔接，推进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构建港口集疏储运体系。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内河航运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机衔接，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技术标准和服务规则衔接统一。

鼓励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向水运转移，提升大宗商品集散分拨能力，优化物流协同组织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航道、港口、岸线以及相关资源，引导港口之间分工协作与运营联合，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和服务水平，统筹推进航道、港口以及临港经济一体化发展。

第六十九条 鼓励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延伸业务链条，通过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鼓励发展船舶管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传统航运服务业和航运交易、

信息咨询、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支持发展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

第七十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内河航运发展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船型标准化和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发展专业化运输船舶，优化船舶运力结构。

第七十一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兼顾水生生物资源、水生态环境的保护，推动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建设。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绿色船舶动力技术应用，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鼓励船舶建设和改造受电设施，在港口、锚地停泊期间优先使用岸电。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整合航道监测、港口运营、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等数据资源，促进内河航运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提高行业监管效能。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推广智慧化船舶过闸服务和智能化船闸管理新模式，推进跨区域船舶过闸联合调度。

鼓励港口经营人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创新港口数据服务，提升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

第七十三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内河航运与文旅产业的跨领域政策协同，推动项目一体规划、同步实施，打造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培育交旅融合特色品牌。

第七十四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运文化遗产的整体系统保护，挖掘红色资源等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进文化产业与关联产业的融合发展，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航运文化。

第七十五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内河航运人才交流和职业教育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和开展相关培训，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专业人才，为内河航运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内河航运领域紧缺专业人

才，保障重点岗位人才需求。

第七十六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水运工程建设、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船舶检验、安全生产、船舶过闸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内河航运诚信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二）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

条第五项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

义：

（一）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在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永久性拦河闸坝；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的临河、临湖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通航建筑物，是指用于克服集中水位落差供船舶通行的航道设施，主要有船闸和升船机两种形式。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待闸锚地、导航建筑物、靠船建筑物、相关附属设施等是通航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八十二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本条例。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12号 2026年4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洛阳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农业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

南省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三）概念

本预案所称农业生物灾害，是指因暴发性、流行性病虫害或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危害，对农业生产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

本预案所称暴发性、流行性病虫害，是指在短期内数量急剧上升、快速扩展蔓延，严重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的有害生物。

本预案所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四）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源头控制；快速反应，控害减灾。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农

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应急指挥体系

（一）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机构组成

成立洛阳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洛阳无线电中心、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洛阳广播电视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市林业局、洛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河南科技大学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

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总体规划，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并落实响应措施，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事项；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核实；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的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工

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修订）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报及信息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组织对农业生物灾害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防控经费和物资使用建议，确保满足应急防控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开展防控工作；负责农资市场监管和植物检疫执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科技攻关。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洛阳无线电中心：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无线频率正常使用。

市公安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依法配合植物检疫

机构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市级所需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运输监管工作，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入我市传播蔓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业生物灾情的检查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农业生物灾害应急资金的审计监督。

洛阳广播电视台：配合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相关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价格管理

部门制定的应急价格政策，负责查处农业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市场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及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科技大学：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和培训，提供科技支撑。

市林业局：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农林共生生物灾害的调查、监测及防控工作。

洛阳海关：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按照规定通报口岸截获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等情况；负责植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检疫处理，防止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

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种子苗木、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

品的检疫工作，落实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相关要求。

（三）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立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专家委员会，由农业、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的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提出防控处置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三、灾害分级

农业生物灾害按照发生性质、发生面积、发生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Ⅰ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预测发生面积200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市域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5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市内首次发现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

害生物，同时在6个以上县区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Ⅱ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预测发生面积150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市域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3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市内首次发现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在5个以上县区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存在严重潜在威胁。

（三）较大（Ⅲ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在1个县区预测发生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县域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5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市内首次发现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在2个以上的县区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存在较大潜在威胁。

（四）一般（Ⅳ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在1个

县区预测发生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县域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3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在1个县区首次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构成一定威胁。

四、监测预警

（一）灾害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完善农业生物灾害监测网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对辖区内农业生物灾害实施监测，及时分析预测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出处置建议，并及时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其它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二）信息报告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确认，确认后要在24小时内上报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有

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和省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情况的报告和通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信息。

（三）灾害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预警级别。

Ⅰ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

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

Ⅲ级预警信息由灾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提出，报县区政府同意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

Ⅳ级预警信息由灾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县指挥部同意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首次发生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病虫源头区、常发区、重发区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及时采取常规措施进行早期控制和源头治理，压低病虫基数，减轻中后期防控压力。当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并达到一定程度时，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对灾害的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及潜在风险，采取应急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上一级指挥部。上级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灾害发生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

（二）分级响应

1. I级响应

特别重大（Ⅰ级）农业生物灾害发

生后，市指挥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会商，研判灾害发生形势，制定处置措施，并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方案。

（2）市指挥部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协调、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及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灾害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5）灾害发生地县区指挥部立即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Ⅱ级响应

重大（Ⅱ级）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统一安排部署应急防控工作。

（1）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会商，研判灾害发生形势，制定处置措施，并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方案。

（2）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协调、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灾害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灾害发生地县区指挥部立即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三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农业生物灾害时，由灾情发生地县区指挥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当地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迅速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有关情况及时报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Ⅳ级）农业生物灾害时，由灾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县级指挥部同意后，立即启动当地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迅速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首次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封锁铲除，防止疫情扩大。有关情况及时报本级政

府、市指挥部办公室。

（三）扩大应急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灾害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及相关厅局支援。

（四）安全防护

根据农业生物灾害发生性质和发生特点，各级指挥部要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应急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信息发布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情况和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和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灾害信息。

（六）应急终止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农业生物灾害处置效果和灾害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

议，报指挥部批准。

六、后期处置

（一）总结评估

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灾害发生原因、危害损失、影响范围、防控效果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核实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将结果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法律、法规、规章对突发事件评估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尽快组织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对参加农业保险的对象，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2.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要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

或补偿。

3.对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丢弃、遗散、剩余的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及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关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三）灾害救助

发生农业生物灾害后，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救灾物资管理和发放工作。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制度保障

市、县区指挥部要制定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应急值守等制度，确保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应急通讯保障

市、县区指挥部要建立完善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在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三）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区指挥部要建立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四）应急经费保障

要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河南省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市、县两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储备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灾害监测、检疫，应急防控所需物资、技术培训和防控演练等必需的费用。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严格管理、监督、审查与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五）物资装备保障

市、县区指挥部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完善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满足应急防控需要。

（六）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

（七）人员防护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灾害应急处置中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八）科技支撑保障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生物灾害发生、防治动态，组织专家对农业生物灾害发生规律及应急防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制定及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参照本预案，组织编制本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发布实施，并报市指挥部备案。

（二）预案演练

市、县区指挥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农业生物灾害的能力。

（三）预案修订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

行修订、完善，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预案宣传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农业生物灾害防控重要性以及应急防控技术，正确引导舆论。

九、责任奖惩

市、县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玩忽职守等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农业重大病虫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洛政办〔2013〕106号）同时废止。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提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13号 2026年4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城市提质专项工作方案》

洛阳市城市提质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快补齐城市治理短板弱项，着力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建强文明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全市城市提质专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服务提升

专项治理

聚焦群众生活环境提升，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硬件建设和物业服务等问题，推动公共服务进社区，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2026年完成111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提升基础设施

聚焦满足基本民生需求，重点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架空线规整（入地）、停车位增设等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

1.加强小区车辆停放管理，开展“僵尸车”专项清理。清理小区内公共区域乱堆放的杂物，配齐标识明显的垃圾分类箱。规范广告设置，清除小区各类非法小广告。有效治理小区巷子、楼道等区域电动车飞线充电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加大对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深化“红色物业”创建，开展无物业管理小区动态清零行动，采用市场化物业服务、业主自治管理等模式，实现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实施物业服务信用星级评定，构建全市物业企业信息化平台，形成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

物业项目辖区基层单位“督导+监管+评价”的监督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对有条件的小区，通过拆违腾退、社区服务中心微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同步推进各类公共服务下沉社区。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背街小巷环境专项治理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背街小巷环境脏乱、设施破损、秩序混乱等痛点难点，因地制宜推进整治提升，着力提升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年完成10条背街小巷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一）改造提升基础设施

1.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解决道路坑洼不平、盲道设置不合理、排水排污不畅通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规范设置街巷标识，巷口显著位置设置巷名路名牌、指示牌及公共卫生

间指示牌。加强市政照明设施巡查维护，修复损坏路灯及配电设施、新增或改造市政照明路灯。合理配置垃圾箱。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加强环境秩序整治

加强花带绿篱养护，解决绿化带损坏、占用等问题。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合理施划停车位，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按规定停放。加强公厕清洁管护，做好厕外保洁和设施维护，确保干净无异味、无损坏。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规范市容经营秩序

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督促商户自觉维护门前卫生和秩序，确保无占道经营、无乱堆乱放、无乱涂乱贴、无垃圾乱扔等问题。按照“一街一标准、一店一特色”原则，规范提升门店招牌。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四）加强特色街区打造

1.深入挖掘街巷历史文化，通过设

置文化墙、景观小品、特色标识等形式，展现洛阳文化魅力。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因地制宜见缝插绿，增加花箱和立体绿化，丰富街巷绿化层次。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对重要节点适度进行夜景亮化，通过灯光设计营造温馨夜间氛围。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农贸市场及周边秩序专项治理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农贸市场经营不规范、环境脏乱等问题，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者行为，确保规范化运营。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一）提升市场基础设施

1.完善市场通风、照明、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科学划分蔬菜、肉类等功能分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市场开办方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义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加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从严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通道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规范市场秩序

1.加强日常保洁，实施动态清扫，确保地面无积水、积存垃圾等现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实行商户亮证经营、明码标价，杜绝哄抬物价、以次充好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在经营高峰时段加强巡查频次，引导商户划行入市，纠正店外经营、乱堆杂物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优化市场周边综合环境

1.聚焦农贸市场周边重点区域，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指定区域规范经营，整治占道经营等影响交通通行的行为。科学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引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提高农贸市场周边道路清扫保

洁频次，重点区域实行巡回保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严查各类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四、交通秩序优化专项治理

重点聚焦景区、商超、学校等周边人流密集区域，持续完善路网建设、优化交通组织、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升群众出行体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完成丝路大道与孙石路交叉口、九都东路与夹马营路交叉口、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等易堵点段工程化改造，规范交通设施，及时更新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优化信号配时，推行绿波协调，建成20条“绿波”路段。排查完善行人过街设施、礼让斑马线标识和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二）加强路面交通违法整治

1.聚焦非机动车交通秩序，重点查处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等违规

行为；聚焦机动车交通秩序，严厉查处不礼让斑马线、违法占道、压线行驶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同步规范行人通行秩序。确保重点路口、主次干道等区域的非机动车和行人信号灯遵守率达90%以上，机动车斑马线礼让率达95%以上。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加强对网约配送、快递、交通运输等行业新就业群体的教育引导。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停车秩序专项治理

围绕景区、商超、医院、校园等周边人员密集区域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精准破解停车供给难题，加强停车秩序管理，规范共享单车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一）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1.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新建、改扩建，规范施划路内停车泊位，持续增加停车泊位供给。人流密集期推动各城市区盘活闲置地块、临时空地，规范设置临时停车场，完善引导标识。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全年新增3500个以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设置的停车位。

责任单位：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二）提升停车服务质量

加快公共停车场备案进度，全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停车场全部接入城市停车平台，实现资源互联互通。提升停车智慧引导服务，加快城市停车平台优化升级，实时推送空余车位信息。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规范停车秩序

1.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监督管理，在重点区域合理规划增设停放泊位，对各类违规停放行为及时清理。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重点查处堵塞交通、引发事故隐患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共享单车管理，运用电子围栏技术科学划定停车点位，及时清运淤积车辆。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六、景区景点及周边秩序专项治理

聚焦重点景区周边秩序管控，持续提升景区周边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旅游服务品质。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一）完善景区服务设施建设

1.提升游客中心服务品质，提供咨询、讲解等服务。规范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确保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提升公厕服务水平，加密公厕点位，人流量大区域增设移动公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强化景区周边道路、广场、停车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设置分类垃圾桶。持续开展非法小广告专项清理整治，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加强流动摊贩疏导管理

统筹景区管理方、街道办事处等合理规划设置临时经营区域，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指定区域规范经营。加强日常巡

查执法力度，重点查处违规占道经营等行为，维护景区周边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四）加强交通保障

1.建立重点区域道路超流量指挥调度机制，整合交警、特巡警、辖区分局警力落实联勤、联动、联调制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强化监测调度，对热门景区采取多渠道预约、分时段预约等措施，协助交通、轨道、文旅等相关部门开通旅游环线、地铁接驳线，倡导便捷、高效的绿色出行方式。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积极协调机关事业单位在节假日期间开放内部临时停车泊位1.5万个。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科学增设重要节假日景区周边临时停车泊位。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七、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治理

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分类有序推

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年建成省级和美村50个、富美村100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一）深入实施“六乱六清”集中整治

以治理乱堆乱放、乱倒乱扔、乱搭乱建为重点，全面开展清垃圾、清污水、清塘沟、清违建、清杂物、清残垣断壁行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持续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构建县、乡、村三级管护机制，明确各级管护责任，建立便捷报修渠道。推进改厕与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在污水管网覆盖的行政村，分类分步推动已改

厕所截污纳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收运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分拣站、中转站、运输车等设施配套，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提升绿化亮化水平

1.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栽植乡土树种，增加村庄绿化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提升公共照明水平，在村庄主要街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完善照明设施。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